

天津市会计学会

津会字〔2026〕20号

关于修订印发《天津市会计学会会费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：

为加强天津市会计学会会费管理，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会员活动，提供高水准服务，经2026年4月21日天津市会计学会第九届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我会对《天津市会计学会会费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天津市会计学会会费管理办法

2026年4月22日



天津市会计学会秘书处

2026年4月22日印发

附件

天津市会计学会会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市会计学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会费收取、使用和管理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天津市会计学会章程》《天津市会计学会会员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会费分为单位会员会费和个人会员会费。

单位会员根据组织架构分为常务理事单位、理事单位、普通单位，会费标准如下：常务理事单位会费标准：10000元/年，理事单位会费标准：4000元/年，普通单位会费标准：2000元/年。

个人会员会费标准：150元/年。

会员须于每年3月31日前交纳当年会费。

第三条 会员连续1年不按时、足额交纳会费的，视为自动退会，应予以注销。

单位会员因经济困难，无力按时足额交纳会费的，可于当年3月31日前向本会提出免交会费申请，经市会计学会秘书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可保留会员资格1年。申请免交会费最长不得超过两年。

第四条 未按期缴纳会费的，暂停享受全部会员权利。

第五条 会费开支范围：

1. 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秘书长会、学术年会、学术报告会、研讨会等支出；
2. 组织开展会计科研、学术交流、科普宣传、会员活动、网络建设等支出；
3. 编辑出版会刊、学术专著、学术资料和工作简报等支出；
4. 为会员提供服务、会刊、培训等支出；
5. 会员考核奖励支出；
6. 秘书处的办公支出；
7. 经常务理事会批准的其他必要支出；

会费的使用，应当严格遵循本会的宗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六条 本会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配备专职或兼职会计人员进行会费核算。本会秘书处每年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当年会费收缴、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于当年 3 月 31 日前向常务理事会报告。

第七条 本会的会费收支情况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质询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4 月 21 日起实施。